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、 施工围挡整治、违法建设拆除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柏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结合本合同施工的特点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指定的违章户外广告的拆除工程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拆除违法户外广告、施工围挡整治、违法建设拆除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辖区内；

三、工程承包方式：服务期限内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工程进行拆除，并由乙方负责垃圾清运

四、工程服务期限：拆除违法户外广告、违法建设、施工围挡专项资金用完为止。（签订合同之日起）

五、乙方必须派有资质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、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，完善安全管理体系，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，建立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。

六、甲方义务：

（一）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；

（二）招标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993500.00 元整，大写：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。

1、楼顶违法广告 1-3 层（665 m²）部分 61 元/平方米，合计：

40565 元。

2、楼顶违法广告 4-6 层 (898 m²) 部分 70 元/平方米, 合计: 62860 元。

3、楼顶违法广告 7 层以上 (1093 m²) 部分 80 元/平方米, 合计: 87440 元。

4、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(864 m²) 部分 38 元/平方米, 合计: 32832 元。

5、楼体外墙违法广告 (1589 m²) 86 元/平方米, 合计: 136654 元。

6、墙体外墙违法广告 (1562 m²) (带钢架) 76 元/平方米, 合计: 118712 元。

7、道旗违法广告 (327 m²) 38 元/平方米, 合计: 12426 元。

8、落地违法广告 (426 m²) 52 元/平方米, 合计: 22152 元。

9、跨街违法广告 (649 m²) 65 元/平方米, 合计: 42185 元。

10、铁路桥体违法广告部分 (535 m²) 73 元/平方米, 合计: 39055 元。

11、广告塔 (985 m²) 95 元/平方米, 合计: 93575 元。

12、钢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(2934.26 m²) 50 元/平方米, 合计 146713 元

13、砖木结构拆除机械拆除房屋及垃圾外运 (2774.5 m²) 58 元/平方米, 合计 158331 元

(三) 每次拆除任务完成时,甲乙双方应就本次拆除工程量进行书面确认并签订验收单。

(四) 合同总拆除金额为人民币:玖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(993500元)。

(五) 服务期满后根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工程价款,最终价款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,甲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6个月内将工程款支付乙方。

七、乙方义务:

(一) 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和清运相关手续,工程价款已包含办理手续相关费用。如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罚款或其他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。

(二) 拆除作业时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;

(三) 乙方应按期完成全部拆除内容,清除干净该工程所有的旧料和废渣;未清理完毕的,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乙方进行违约索赔,每次违约索赔金额以5000元为上限。

(四)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超范围拆除、拆除过程中造成除应拆除范围内以外的其他设施毁损,由乙方承担责任;

(五)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要按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,并保护好周边的相关设施,在拆除工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(六) 乙方拆除过程中造成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,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乙方应及时结算完毕拆除费用,确保不发生信访、安全等问题。

(七) 接甲方拆除工作通知后,乙方两次不到场(除特殊天气除外,

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, 本合同自动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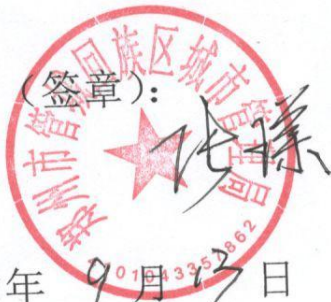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责任: 如乙方擅自延迟完成拆除任务时间时,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由乙方完全负责解除合同责任,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甲方执两份, 乙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 (签章):



2023年 9月13日

乙方 (签章): 吴俊



2023年 9月13日